**山西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入学须知**

姓名：　 报考专业： 联系方式：

本人自愿参加山西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习，并将严格遵守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报名、报考、教学等各项管理规定。

**第一条关于整个流程：**申请人自资格审查合格之日起，须在 4 年之内修完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规定的相关课程，按要求参加考核，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至少应修满26学分**），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四年之内通过全国统考，将不需要重新缴纳学费。学习时间分二个阶段：课程学习及国考考试阶段和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全国外语及学科综合水平统考后，方可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申请。

**第二条关于课程学习：**课程设置依照我校各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设置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修课程，考核方式与统招学术型研究生同标准、同要求。凡修满规定学分的申请者，可颁发山西师范大学课程结业证书。每个学员按照课程设置上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老师布置的课程考核作业，通过课程考核，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否则无学分，无学分的课程将安排与下一届学生一起重修。

**第三条关于全国统考：**全国统考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申请人根据本人所申请专业，于当年3月份在中国教育考试网进行报名，报考科目为“学科综合”和“外国语”，总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报考费用自理。申请人入册之日起4年内仍未通过全国统考，学校不再接受学位申请。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并入册后，考试年限按以下规则计算：
 ①起算时间：自考生第一次具备考试资格、可参与报考的年份起算，且该年限连续四年有效；
 ②计算方式：年限连续计算，不会因为缺考、未报考等情况而暂停；
 ③举例说明：如2022年2月入册（当年网报截止日前），年限：2022年开始算，到2025年结束；如2022年6月入册（当年网报截止日后）年限：2023年开始算，到2026年结束。

**第四条关于论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应修学分，并取得全国统考合格证后，一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硕士学位后的半年内完成。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按我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关于退学：**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送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本人知晓同意签字： ）

**第六条各自职责：**学校协助学生办理报考、考场安排、论文答辩等工作。学员需准确、及时的把相关信息告之学校，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参加学习、考核。学生报名入学后应确保通讯顺畅，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学校有关管理人员（班主任），如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学校无法及时告知学生上课、报考、考试等造成损失学校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学生在读期间不要变更手机号码。

**第七条 通过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科目的通过率近年大概在30%左右，山西师范大学不承诺任何形式的统考包过。

**第八条关于政策：**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我校会及时下发通知，办学单位不予任何补偿，报名时我校工作人员口头表达如与招生简章、报读须知、报读流程不一致时请及时致电：0351-2051321联系。

**第九条关于规定：**本管理规定自学生签名之日起视为已阅读并且同意遵守上述规定，学生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伪造所提交的资料或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学生自己承担。

**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经本人核对无误,本人已知晓同等学力报名流程，并清楚所交费用（学分课程网络学习平台使用费、教务管理服务费及国考考试培训费以及学费）构成，并自愿缴纳所交的各项费用。本人知晓考试科目由外语（国家统考）和专业课综合（国家统考）构成，书本费自理。按照招生简章说明四年内未能通过课程学习或全国统考，所有成绩作废，如意向继续参加学习，需重新缴纳所有费用重新报名。**

**学生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学习，可以申请退学、但所缴纳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 《山西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入学须知》，对上述内容知晓、认可，并自愿遵守上述规定。

（在下方横线处，手写上述文字内容，并签字加盖手印）

 本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